

长兴县和平镇中心小学校舍外立面改造及 其他维修工程

合 同

委托人（全称）：长兴县和平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湖州金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如有);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承包申请技术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和平路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五 份,承包人执 五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李代华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ky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其中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相应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发包文件及发包补充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监理合同签订后填入;

资质类别和等级: 监理合同签订后填入;

联系电话: 监理合同签订后填入;

电子信箱: 监理合同签订后填入;

通信地址: 监理合同签订后填入。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规划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及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同 1.3 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询标纪要（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发包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承包申请技术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
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伍套（竣工资料所需图纸由承包人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
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审定。②已完工程量和施工形
象月报表为每月 25 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上述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份或按监理要求的份数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书面形成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其他
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
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身份证号：_____（签合同时填入）；

职 务：_____（签合同时填入）；

联系电话：_____（签合同时填入）；

电子信箱：_____（签合同时填入）；

通信地址：_____（签合同时填入）。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所有外部关系协调权 ②对分包单位选择的最终确认和否定权 ③工程图纸的会审、协调会的组织、主持权 ④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初审权 ⑤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施工、监理人员 ⑥对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和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的最终确认权与签证权（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生效） ⑦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的调整和变更的初审权 ⑧有组织、主持竣工验收的权利 ⑨对本工程全过程监督、考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向承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为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电源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均由承包人自理。施工用水、用电及开户费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考虑进入承包申请报价中，由承包人支付。因受现场条件及工期等因素影响，施工期间不保证 24 小时正常供电，因此而引起的工期及相关费用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其费用已计入措施项目费。（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负责。（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现事先不能预见的地下管线、文物等，应及时通知使用人及发包人并保护好现场，会同有关部门后采取处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另行协商。若有损坏，必须原样修复，所需修复费用已纳入合同价。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本工程不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技术资料及电子文本。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纸 4 套、技术资料 4 套及电子文本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6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必须如实反映施工实际情况，技术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和竣工图章并经总监签字；如变动较多或文字难以全面表述则应组织人员绘制竣工图纸，技术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和竣工图章并经总监签字认可加盖监理单位公章，并应符合长兴城建档案馆的存档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承包人需负责处理好施工扰民问题及周边单位（住户）的协调工作。

②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

③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劳务及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及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④ 承包人应负责承包项目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

⑤ 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的档案管理，竣工资料的检查、汇总。

⑥ 室外场地移交：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总体施工计划的安排，由于承包人不配合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 其他：

a、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购置及使用费已在承包申请报价中包干。因电力不足或停电，给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成工程（含发包人专业分包且已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承包申请报价中包干。

c、本工程施工应按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执行，费用自理。严格准守长建设[2019]90 号“长兴县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的通知”。同时做到临时建筑搭建有序、材料机具设备堆放整齐、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袋装化、消防设施齐备，并服从发包人和社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工程交付使用后 7 日内承包人拆除所有临建、撤走机具、人员，并按发包人要求清理现场。

d、承包人若要进行劳务分包的，必须分包给有资质的建筑劳务企业。直接与农民工发生用工关系的，必须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职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岗位（工种）技能证书、进出场登记、工资支付表等管理台账，承包人要设立劳资管理员，专职负责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本工程须严格执行《长兴县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规定（试行）》（长建联发〔2015〕88 号），实行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在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前按长政办发[2017]92 号和长人社发[2016]43 号文件到指定银行设立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的账户，施工过程中按规定支付农民

工工资，本项目工资性工程款占合同价的合理比重（即人工费分账比例）为 14%，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结算纠纷或其他理由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e、工程变更须严格执行长政办发【2012】166 号文件、长政办发【2018】27 号文件等相关文件

f、凡涉及工程变更需用工程变更联系单，工程变更联系单必须在工程变更发生后 14 天内提交工程师审核，如需现场计量的，必须提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及业主进行现场计量。如逾期不报或未进行现场计量的，监理工程师将不予签证。

g、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需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统一协调，同时承包人应积极做好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自觉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听取发包人的意见和建议。

h、本工程施工生产过程中坚决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措施到位，强化管理”的安全方针，施工现场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安全管理小组，自上而下，专人负责、层层落实全面监督管理和检查工地安全施工工作。

i、承包人应对现场的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并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j、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可能发包人提前安排其他专业分包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必须配合其工作，无条件腾出相应工作面，以便其他专业工程顺利穿插施工。由于承包人不配合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k、本工程涉及的其他专业分包工程和暂定价材料需由发包人发包确定的，发包文件由发包人拟定，总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l、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成工程（含发包人专业分包且已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承包申请报价中包干。

m、发包人均有权对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进行更改，承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等（以下统称材料）其品牌、质量、规格均须满足设计、施工规范和发包文件的要求，材料进场前 15 天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合格证明、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进场，材料进场后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现场见证取样送试验室检测，合格后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方可用于工程。

n、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发包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o、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设计和监理签字确认后方可进料。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满足发包要求或有意提出调整发包清单要求且发包人不能接受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发包清单另行采购,并按实际采购价及其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在合同款中扣除,同时通过监理书面告知承包人且无需承包人确认。对材料检验批的检验,如一次验收不合格,该检验批的材料一律不得使用。业主有权随时对自拌混凝土质量进行抽查,如发现自拌混凝土配合比不对、在运输过程中发现有加水现象或超过初凝时间、模板未达到规定时间拆除等现象,将处以 1 万/次罚款,再次发现,加倍重罚。

p、发包人有权对暂定价材料按甲供或另行发包方式确定,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若有)。

q、承包申请人未按发包文件要求的材料品牌填报,中标后在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指定发包文件中该种材料推荐品牌中的任意一个品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r、石材约定:所有的石材的含铁量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辐射量不超过国家规范要求。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须提供施工图中各种石材的最大规格的石材样品,该样品将被封样,经发包人和监理审核通过后,承包人方可进料。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李家明 ;
身份证号: 330522199401221019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浙 2332018202304043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签合同同时填入)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浙建安 B(2019) 3590667 ;
联系电话: (签合同同时填入) ;
电子信箱: (签合同同时填入) ;
通信地址: (签合同同时填入)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代行承包方职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现场到位率不得低于 26 天/月,其它管理人员需确保现场到位率不得低于 26 天/月。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确保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责任限期改正并提交相关材料,逾期提供处 2000 元违约金罚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到位或中途更换,应选派具有相同资质的人员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同时承包人偿付 2000 元/

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因此而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承包人应严格要求按照建设部、浙江省及湖州市统一标准并结合该工程及发包人具体要求组织施工。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門的监督检查。

(3)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4) 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安全，施工荷载必须满足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事故。

(5) 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因此而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承包人必须建立与工程相适应的安全保障体系，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管理网络（各个环节都要落实安全管理人员）和行之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本工程的安全施工。

(7) 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承包申请时报价包干。

(8) 承包人在基坑开挖、垂直运输、高空作业、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线、工地附近厂房及已建设施、临街及临河等附近施工，施工开始前 7 天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认可后实施（不排除承包人的主体责任）。防护措施费列入相关费用，已纳入承包申请报价中，今后不再另行计取。

(9) 如遇上级领导到达施工现场需紧急停工及整理现场卫生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响应。

(10) 其余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后 7 天，发包人协助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相关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确保工地文明、安全。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应达到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相关的管理要求；如不满足相关管理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款支付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 7.1.1 的内

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本工程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约定开工日期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因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超过总工程量的 10%，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确认确实影响到施工进度的；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 7 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通过获得验收通过，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按天累计。累计逾期天数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施工过程中，监理及发包人按中标施工组织设计的网络进度计划节点进行施工进度考核，若未按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的工期节点时间完成相应的节点计划，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若在后续施工中，在保证施工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承包人采取了有效的赶工措施，

弥补了前期节点延误工期，发包人将返还节点延误所扣款项；若未弥补节点延误工期计划，并造成总工期发生延误，将按本条款与总工期延误条款一并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中未发现的特殊岩层结构、地下管道、有毒土壤、异常的地下水位及地下障碍物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连续 24 小时且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以上；
- (2)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天或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天并持续 3 天及以上；
- (3) 以上以长兴县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提前竣工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保管费、检验费等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再收取保管费，但承担保管责任。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及部门规范要求需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规格和数量符合规范要求，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按现行有关规定和本工程实际情况配备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按现行有关规定和本工程实际情况配备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试验内容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属于强制性规定需要试验的内容的，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强制性规定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所有变更需发包人和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组织施工，承包人可以根据本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的变更申请，报监理、审计单位审核，并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提出不受约束的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变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机构审核并按长发改办[2013]3 号文件和长政办发【2012】166 号文件要求报批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发包人委托的造价机构参照“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组价原则进行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变更合同价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本工程不奖励。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发包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发包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对于依法必须发包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发包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发包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发包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成交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成交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发包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发包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
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
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预付款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工程实施过程中，人工、材料价格及机械价格一
律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符合合同要求的设计变更、现场工程师按合
同文件精神对工程量签证、发包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约定范围以外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a、承包申请时漏项、少计的工程量内容（不包括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本身的漏项、少计内容）；
b、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连续 8 小时以内的停工；c、合同执行期内，
因客观原因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d、合同执行期内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市政、市
容、卫生、环保、治安；e、合同期内材料价格异常波动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竣工结算时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发包文件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工程量清单对应计算规则执行，承包人承包申请时承诺的综合单价固定
不变；

2)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发包人的修改要求，调整方法见“10.4 变更估款”。

3)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或数量的
增减，其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规定
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在结算时报监理和发包人审定，并按实调整，其综合单价不作
调整；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的 15%，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后剩余
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重新组价（如增加或减少 20%，其中 15%按原承包申请报
价，剩余 5%重新组价（组价依据：浙江省 2018 版定额、主材按开标当月信息价（无信
息价的市场询价）及相关取费。重新组价后的综合单价按承包申请总价下浮率同比例下

浮，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限价)*100%)，如按上述公式计算低于 15%，则按 15%的综合单价下浮率进行计算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后，作为投资控制的依据，最终以审计为准。

4)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 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单价计算确定。

③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经监理人员审核、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最终以国家审计为准。

④ 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规定的计算规则执行。

⑤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发包人委托的造价机构参照“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组价原则进行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变更合同价款。

5) 当某项清单项目施工内容取消时，直接扣除该项目的合同价款（如该综合单价低于发包控制价中综合单价，则按发包控制价的综合单价扣除（扣除时综合单价按照承包申请总价下浮率同比例下浮，下浮率=(1-中标价/发包控制价)*100%）），发包人不另作补偿。

6) 经发包人签证同意的材料、设备暂定价格的调整；暂定价在实施过程中只调整签证价与暂定价的差额、差额的规费和税金。

7) 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发包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及发包文件规定的其它需包干的内容。

8) 暂列金额部分由发包人签证确认。

9) 规费、税金等为费率包干。

10) 措施项目费实行固定总价包干，不得因设计图纸变化、工程量增减、施工方案变更等而调整费用；

11) 由于工程施工造成第三方损失、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与第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发包人出面与第三方进行协商解决，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从工程款中代扣。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无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无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无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无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40%。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国家、行业计量规范规定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按月形象进度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交监理、发包人审核，但该工程量仅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若承包人提供工程量报告延期，则支付工程进度款也相应延期。承包人必须在每月 25 日之前，将当期实际完成的已完工程量报告送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于承包人递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后 7 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并递交发包人 or 专业审计机构等审核批准后生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付款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同工程量计量周期。

12.4.2 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工程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待审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结算审定价 1.5%作为质保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价的 100%。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经验收检查未出现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2) 甲方所支付的该工程价款，乙方必须保证首先用于支付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由此而造成民工索债、政府干预等法律责任概由乙方全部承担。

注:1)其他零星项目(如有增加合同外工程量、工程设计变更)所需增加的支付款项,统一在竣工结算时支付。

2)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7 天内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2) 1.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待整个工程验收合格满 24 个月并经使用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施工现场或提供的施工现场不能满足施工要求；②提供的设计图纸不能满足施工要求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_____。

(7) 其他：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②工程完工后未按约定清场；③不履行或不配套分包管理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承担以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未按承包申请承诺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影响工程正常进度和工程施工质量，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②承包人材料的采购及保管须符合发包人的要求，材料严禁以次充好。如达不到要求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加倍扣除。

③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应达到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相关的管理要求；如不满足相关管理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④原材料严格按发包文件规定的品牌进场报验。如报验材料与实际使用的材料不同，由监理发出退场指令，退场后必须书面回复，第一次罚款贰仟元。第二次发生类似的情况，监理、业主有权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并罚款壹万元。第三次发生类似的情况，监理、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清退出场。承包人无条件接受退场，并罚款贰万元；不按设计文件施工，不按监理批准的方案实施，不按规范施工或偷工减料，由监理发出整改指令，整改后必须用书面进行回复。第一次罚款贰仟元。第二次发生类似的情况，监理业主有权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并罚款壹万元。第三次发生类似的情况，监理、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清退出场。承包人无条件接受退场，并罚款贰万元。工程结算在合格的基础上，业主直接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公司审计，审计后的工程款项待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付清。

⑤承包人未按承包申请承诺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装备，影响工程正常进度和工程施工质量，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⑥发包人（或现场监理）在现场如发现下列违规现象时，发包人（或现场监理）将予以拍照记录，承包人将按如下标准承担违约金。

序号	违规内容	扣违约金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200 元/例
2	进入施工现场吸烟	500 元/次
3	现场材料乱堆放	500 元/次
4	未经监理验收签证即进入下一步施工	2000 元/次
5	打架斗殴或治安纠纷事件	10000 元/例
6	生活区（办公区、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	500 元/次
7	施工用电存在隐患	500 元/处·次
8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包人或监理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	500 元/次

9	承包商虚报、乱报签证费用，经监理审核，核减超过10%部分	按核减额的5%支付 违约金
---	------------------------------	------------------

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受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按1万元/次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⑧工程质量受县、市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按1万元/次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⑨发现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材料以次充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隐蔽施工等情况的，除责令整改、返工外，按1万元/次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⑩因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造成群体性上访的，按1万元/次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另行协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利物质条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工程建设须投保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包相应保险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工程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

21.4 其他补充说明

(1) 关于结算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合同等要求及时报送结算，结算的编制应规范、准确，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

(2) 结算审计产生审计费用的计算：按【浙价服（2009）84号】规定计取的工程结算审核基本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其余费用（追加收费）由承包人支付。

(3) 按长政办发[2012]54号（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兴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廉洁承诺制度（试行）的通知》）要求交纳廉洁保证金。

(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自费养护维修，由他人修建和使用的临时道路等，恢复原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业主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相应费用列入技术措施费中，包干使用。

(5) 由于工程变更增加工程量的，工期不得延期，如果延期按照相关条款执行处罚。

(6) 由于天气原因等外在因素影响施工的，工期不得延期，如果延期按照相关条款执行处罚。

(7) 中标单位在公示之后三十天内签订协议，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择施工单位。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长兴县和平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湖州金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长兴县和平镇中心小学校舍外立面改造及其他维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本工程为 24 个月；
2. 包括本项目工程清单所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未说明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的项目，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工程质量保修期在保修期内国家有新规定参新规定，保修期按新规定调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若有）。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七、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满 24 个月并经使用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且经相关方复验通过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后 30 天内退还承包人。

发包人(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18267258333

传 真: /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金陵路支行

账 号: 201000295121669

邮政编码: 313100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长兴县和平镇中心小学校舍外立面改造及其他维修工程的项目 长兴县和平镇中心小学（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湖州金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机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承包人若向发包人行贿，由承包人承担行贿金额的十倍违约金。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甲方监督单位：_____ (盖章)

2025年7月11日

乙方单位：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方监督单位：_____ (盖章)

2025年7月11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长兴县和平镇中心小学(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湖州金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各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发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5年7月11日

乙方：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5年7月11日

附件 4:

工程建设项目无欠薪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长兴县和平镇中心小学校舍外立面改造及其他维修工程

发 包 人：长兴县和平镇中心小学

承 包 人：湖州金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防范处置企业欠薪工作，提高欠薪事件预警监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严厉打击恶意欠薪、恶意讨薪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特订立本无欠薪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发包承包、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一) 建立重大紧急情况监测预警制度，组织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培训；

(二) 定期收集、报送、发布相关信息，联合处置相关情况，组织协调开展工作；

(三) 组织做好发生重大紧急情况事件调查，按照有关规定报告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一) 实行实名制管理。落实专人对项目的所有务工人员进行身份实名登记(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进出场时间、工种等相关信息)。建立劳动用工电子信息管理库，且实时更新，每月定期上报至相关责任科室。规范上下班刷卡(监控、摄像)考勤管理，对进出施工区域的务工人员实行实名刷卡制度，做好考勤记录信息留存。

(二) 实行专用账户管理。在开工前必须在相关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将与银行签订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证明》报送发包人相关科室。发包人将工程款中的民工工资款项划入专用账户。民工工资每月由承包人委托银行统一代发至每个务工人员工资卡。

(三) 完善三表报送管理。及时上报“工资表”、“考勤表”、“花名册”，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无欠薪专项整治行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工资的，将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并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二) 承包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将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 承包人借“讨薪”之名讨要工程款或工资表造假，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予以打击。

(四) 承包人拒不配合或无清偿能力的，司法所及时启动司法程序，通过法律援助、劳

动仲裁、诉诸法院等途径，有效保障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五) 承包人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拒不改正的将列入“黑名单”，共同制约，直至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合同结束时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2025年7月11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2025年7月11日

